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以下简称“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并支付。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并支付。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并支付。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并支付。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并支付。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并支付。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董事会对该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转债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享有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票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在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决策截止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生效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且在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转股数量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入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可转债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入申请转股的数量必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自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入在每两个计息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入未在公告期间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入不能多次行使回售部分回售权。

(2)附赎回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比出现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已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入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入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可转债持有入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以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入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转股价格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利。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现有股东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702.3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光电触控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 54,581.30 | 54,581.30 |
| 2 |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 5,121.00 | 5,121.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69,702.30 | 69,702.3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的轻重缓急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启动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序和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逐项表决一致同意议案涉及的全部事项,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编制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702.30万元(含本数),并拟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的可操作性研究分析,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